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MULT-07

修正案号: 39-1380

- 一. 标题: 防止反推非指令性伸出和收进
- 二. 适用范围: 装有CF6-80发动机的全部A310和A300-600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, DGAC 95-052-176(B)
 - 2、Airbus AOT78-05R1(1995 年 2 月 8 日颁发)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反推的非指令性伸出和收进,要求完成下列规定:

在首次机会或本指令生效之日起600飞行小时内,以先到为准,按 AIRBUS AOT 78-05R1 (1995年2月8日颁发)执行一次检查,并对方向操 纵活门进行一次功能试验。

在下次航班前更换全部失效的方向操纵活门,或对相关的反推执行使其不起作用的程序(AMM 78-31-00 P. BLOCK 901)直至更换该活门为止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4月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4月5日

七. 联系人: 薛平贝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3